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光明罚字（2023）191号

当事人名称：罗兵

公民身份号码：4305231554

住所：湖南省邵阳县黄亭市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民生大道楼村水4号的堆场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堆场主要用于建筑废弃物分拣及转运，你为该堆场经营者。现场检查时，该堆场有一台挖机正在作业，场内露天堆放建筑废弃物、砂石、废塑料，堆场未进行覆盖，未搭建全封闭料场，也未设置雾炮或水喷淋等抑尘降尘措施。经查，你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制作时间为2023年8月8日；
- 情况说明：制作时间为2023年9月4日；
- 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微信收款截图：由你于2023

年8月8日提交。

2023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3〕6021号），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

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该处堆场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该堆场已无负责人，现场已清空，未见堆放建筑废弃物、砂石、废塑料。

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23年10月9日，我局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光明听告字〔2023〕22号）及登报道歉指引，至11月9日公告送达期满视为送达，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2023年11月22日，经集体审议，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一案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同意如你在作出处

罚决定前完成整改且“登报道歉”则处以壹万伍仟元罚款处罚，否则对你罚款叁万元。

截至目前，你未登报道歉。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三章 § 3.25 裁量标准“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2 次以下-罚款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及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